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盈利警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大幅減少不少於30%，乃主要由於(i)中國及歐洲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顯著放緩，業務不符預期；(ii)收購新投資項目及擴充銷售團隊後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及較高經營開支；及(iii)對比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匯兌收益6,953,000港元，年內則產生匯兌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內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